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台新投(109)總發文字第 0028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清算餘額已分配完畢，清算程序終結，本基金自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清算餘額之分派已由基金保管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以匯款方式匯至受益人帳戶。
- 三、特此公告。